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擔保實施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及虞水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韓旭女士；(iii)職工董事凡展先生

股票简称：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600585

公告编号：临 2025-2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关于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三明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海中环保”），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附属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由本公司附属公司安徽海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中环保”）为三明海中环保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未向三明海中环保提供其他担保。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担保逾期情况：**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明海中环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三明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 年。同时，安徽海中环保与兴业银行三明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 20 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为相关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5,965 万元的担保。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8）。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三明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

3、注册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嵩溪镇农科村

4、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方均

6、主营业务：环境工程专业化设计、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危险废物处置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明海中环保总资产为人民币 6,133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23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902 万元。2024 年度，三明海中环保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7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27 万元。

8、股权结构：安徽海中环保持有三明海中环保 100%股权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三明分行

保证人：安徽海中环保

债务人：三明海中环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明海中环保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其贷款业务是出于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 20 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为三明海中环保担保的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包含本公司对附属公司的担保，不含附属公司间相互担保）为人民币 83,800 万元，占本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45%；其中，本公司为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1,400 万元，占本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43%。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